**--商标转让协议--**

编 号：TM-2024XXXX-XX

买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卖 方：深圳会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四层4D
联系人：谢中平
电 话：+86 15920018766

邮 箱：tm@TrademarkSky.com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保证**

1、买卖双方承诺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合法资格，协议约定行为的实施不造成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损害。

2、买卖双方承诺为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权益的合法享有者或授权使用人。
 3、买卖双方承担基于违反上述保证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交易事项**

1、卖方同意以以下价格，将下列商标的所有权利及域名(如适用)出售转让至买方或买方指定

的第三方名下，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 | **商标名** | **注册号** | **域名** | **不含税价格(单位：人民币)** |
| 美国 |  |  |  |  |
| 合计： 元（大写： 圆整） |

2、卖方保证其为上述商标的实际持有人或合法控制人，并拥有对该商标的独占合法处置权。同时，卖方保证该商标未在任何主流商业平台（如亚马逊、TikTok等）注册或备案。

3、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卖方名下不存在已下证或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其他与本协议商标同名或近似的同地区同类目的商标。
 4、商标转让过户由卖方办理，转让过户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但买方须积极配合卖方，及时准确地向卖方提供办理商标转让过户所需文件或信息。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过程中，如需买方盖章或授权人签字，买方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完成办理。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商标转让核准公告之前，买方有权独占使用本协议商标。在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卖方立即丧失与本协议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保证停止使用该商标。转让过户完成后，商标的维护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务均由买方负责。

**三、协议履行**

1、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需向卖方支付协议金额 元。支付方式二选一:①买方可通过卖方的淘宝店铺下单支付。卖方淘宝店铺名称为“深圳会盟知产”，网址为：[https://shop100375567.taobao.com/](https://shop100375567.taobao.com/?spm=2013.1.1000126.2.6b416f20CQHlMK。) ②买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卖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户名 |  |
| 账号 |  |

1. 买方可在支付协议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起对该商标在亚马逊平台的品牌备案。卖方有义务及时向买方提供验证码，以完成该品牌备案。如该品牌备案未能完成，则卖方须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双方协议将终止；如该品牌备案完成或买方在商标过户转让前无品牌备案需求，则双方进入商标转让过户程序。买方必须在品牌备案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供商标转让的相关持有人信息。在收到买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在相关商标局网站上发起该商标的转让过户程序。如转让程序出现错误，卖方必须根据正常转让程序和商标局要求及时更正错误或提交补充资料，并保证商标转让过户最终的成功。如商标转让过户失败，卖方须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如果域名包含在内，卖方在商标转让完成并收到买方指定的域名接收账号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向买方发起域名过户，并确保最终过户成功。否则，卖方须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4、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终止或变相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困难或障碍，双方应友好协商，尽力配合履行本协议。

**四、保密事项**

1、双方或其雇员、职员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商业或内部信息及本协议本身，均为双方的保密信息，应为各方的专有财产。

2、双方相互承诺对对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用于本协议之目的，除下列情况外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2）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机构的命令或要求；

　　（3）该信息非因一方或其代理人、职员或雇员的故意、过失或疏忽的原因而广为公众所知。此外，双方有义务只将保密信息透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对方雇员，并指示该雇员承担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承担义务。

　　3、合作双方应本着基本的职业精神遵守保密义务，保证不把涉及合作的任何数据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本项目无关的人。如果信息被第三方得到并对合作的任意一方造成损失，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存在及具体内容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媒体。

**五、协议终止**

　　1、双方可以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协商终止本协议。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条款，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违约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的30个自然日内如未能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履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履约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1、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陈述和保证**

双方已知悉协议条款及相对应的权利义务，并对协议内容无异议。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签署本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买方：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卖方：深圳会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谢中平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